附件2

南通大学绩效工资扣发管理若干规定

**一、基础性绩效工资**

1.在职人员被停职审查期间，生活补贴按原标准发放，岗位津贴暂停发放。

2.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人员，岗位津贴从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的次月起，基本合格人员停发3个月，不合格人员停发6个月；生活补贴按原标准发放。

3.病假15天以内（含15天）、事假7天以内（含7天）的，岗位津贴以法定计薪日为基准，按日扣除；病假15天以上、事假7天以上人员，扣发当月岗位津贴；长病假人员的岗位津贴纳入病假工资计发基数，生活补贴按原标准发放。

4.旷工1天以内的（含1天），扣发当月的岗位津贴；旷工1天以上的，扣发当月全额基础性绩效工资。

5.因患癌症、精神病等未参加年度考核的在职人员，原则上予以照顾，不影响基础性绩效工资的正常发放和调整。

6.在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探亲假、产假、年休假、婚丧假等假期待遇的，在规定休假期间基础性绩效工资的发放不受影响。

 **二、奖励性绩效工资**

1.病假、事假等休假情况，按照基础性绩效工资相关扣发办法执行，长病假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原则上不予发放。其中，重症病人（癌症、中风、瘫痪及其它重症导致生活不能自理者）及精神残疾人员（持有残疾证）病假期间，在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酌情予以照顾：由学校按其本人级档岗位奖励津贴标准额的30%发放生活补贴，平时发20%，年终发10%。

2.每旷工1天，扣发全年岗位和业绩奖励津贴的5%；全年累计旷工15天的，扣发全年岗位奖励津贴。

3.受各类批评、处分人员扣发相应的全年岗位奖励津贴：受通报批评的人员，扣发5%；受行政警告、党内警告处分的人员，扣发20%；受行政记过、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人员，扣发50%；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撤销党内职务及其以上的人员，扣发80%，次年按新岗位确定岗位奖励津贴。

4.被公安机关拘留者按天数参照旷工标准执行；被司法部门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，停发其岗位奖励津贴；在职人员被停职审查期间，岗位奖励津贴暂停发放。

5.Ⅲ、Ⅱ、Ⅰ级教学事故责任人，分别扣发全年岗位奖励津贴的10%、20%、50%。若同时受到处分且处分扣发标准高于以上标准的，按处分标准扣发。

6.拒绝接受工作安排者，停发其岗位奖励津贴至接受工作安排之月。

7.待聘人员在待聘期间停发其岗位奖励津贴。

8.业绩奖励津贴扣发办法由各二级单位结合实际，自行制定，列入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细则。